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35980700 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 址：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 話：02-23639795 轉 41～44

網 址：<http://www.ktps.tp.edu.tw>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目 錄

一、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二、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5
三、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錄取名額-----	5
四、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	11
五、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附件 2】-----	12
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附件 3】-----	13
七、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14
八、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15
九、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	16
十、聯合招生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	17
十一、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	18
十二、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附件 9】-----	19
十三、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20
十四、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	21
十五、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同意書【附件 12】-----	22
十六、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承辦單位)交通資訊-----	23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3 月 29 日 (週二)	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松山區敦化國小、萬華區福星國小三所學校網站下載。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4 月 8 日(週五)	1.時間：上午 9：3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明德樓一樓大辦公室
公告考試曲目 紙本簡章發售	4 月 18 日(週一) 上午 8：00 起 4 月 29 日(週五) 下午 4：00 止	1.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2.販售日每日上午 8：00~下午 5：30(假日不發售)，4 月 29 日(週五)報名截止當天發售至下午 4：00 止。 3.公告於三校網站。
報名	4 月 28 日(週四) 4 月 29 日(週五)	1.時間：上午 8：00~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一樓大辦公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7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5 月 5 日(週四)	1.公告時間：上午 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5 月 9 日(週一)	1.報到時間：上午 8：00~中午 12：00 2.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辦理轉學手續時間：7 月 1 日(週五)上午 8:00~中午 12: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份證明」、「入班同意書」與術科測驗錄取生同時間於各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5 月 26 日(週四)	下午 5：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術科測驗	5 月 28 日(週六) 5 月 29 日(週日) 5 月 30 日(週一)	1.時間：每日上午 8：30～下午 5：0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知音大樓(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6 月 3 日(週五)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6 月 13 日(週一) 6 月 14 日(週二)	每日上午 8：00～下午 4：00 至古亭國小輔導室向聯招鑑定小組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6 月 20 日(週一)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2.公告地點：古亭、敦化、福星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
術科測驗錄取生報到	7 月 1 日(週五)	1.報到時間：上午 8：00～中午 12：00 2.應備資料：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028487F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35980700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在學學生，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	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福星國小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三年級新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2	2	2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鋼琴組)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鋼琴組)	18	18	18	得不足額錄取。
	三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弦樂組、管打組)	10	10	10	得不足額錄取。
四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16	7	8	得不足額錄取。

伍、簡章下載、發售及考試曲目公告

- 一、簡章下載：100 年 3 月 29 日(週二)起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ktps.tp.edu.tw/>)、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網址：<http://www.thps.tp.edu.tw/>)

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fhps.tp.edu.tw/>)。

二、指定曲、抽選曲公告：100 年 4 月 18 日(週一)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

三、簡章發售：簡章紙本自 100 年 4 月 18 日(週一)至 4 月 29 日(週五)上班日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30(4 月 29 日報名截止當天發售至下午 4：00)，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須知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 1 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填寫同意書 1 份(附件 12)。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週四)至 4 月 29 日(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一樓大辦公室(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電話：02-23639795 轉 41~44)。

(三)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考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且於報名表指定位置加蓋學校校印。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 2)，請貼妥考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並繳交 97 年 4 月 27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名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並以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留存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四)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 1 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限時掛號信封 2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鑑定結果通知單)。

(六)申請書面審查考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4)。

(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7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九)報考同意書：填寫「報考同意書」(附件 12)，且於同意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

(一)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名獎項。

(二)音樂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總成績得分達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由「臺北市 10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招鑑定小組**」)審查之。

報 名 資 格	說 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名獎項。	1.由聯招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附件 3)。 2.經聯招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直接入班，毋需參加術科測驗。 3.經聯招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於 100 年 5 月 5 日(週四)上午 10: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審查結果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二)術科測驗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感 10% (2)節奏 10% (3)聽音記憶 10% (4)視唱能力 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抽選曲，共佔 60%。 (抽選曲說明：考生當場由 3 首抽選曲中抽考 1 首。抽選曲可視譜演奏，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四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5%	(1)樂理 15%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55%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55%。

(注意事項：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豎琴、直笛與吉他。)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書面審查：於 100 年 5 月 5 日(週四)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 (二)術科測驗：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週五)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

捌、錄取方式

- 一、由聯招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術科測驗若同分參比順序：(1)主修樂器演奏成績，(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總成績。

玖、寄發及公佈錄取結果通知

- 一、100 年 5 月 5 日(週四)上午 10：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由聯招鑑定小組寄發錄取通知。
- 二、100 年 6 月 20 日(週一)下午 5：00 於古亭、敦化、福星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結果，並由聯招鑑定小組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招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正本與影本乙份，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週一)到 14 日(週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招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
- 三、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6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週一)中午 12：00 前，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另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週五)中午 12：00 前，辦理轉學手續。
- (二)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週五)中午 12：00 前，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9)，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 三、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四、錄取考生報到(含通過書面審查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證件

- (一)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附件 5)或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
- (二)准考證(附件 2)
- (三)轉學資料(原學校則免)
- (四)戶口名簿
- (五)家長印章、身分證明
- (六)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聯招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聯招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附則

- 一、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招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 2 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週五)下午 5：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向聯招鑑定小組(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三、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四、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 五、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要求等同考生。
- 七、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為每週 6 至 10 節。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樂器，主修管弦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聯招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五、所有報名相關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 1 附件不超過 1 頁。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填表日期：100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三年級 ☐四年級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貼妥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乙張，背面請寫好考生姓名	姓 名				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 校		_____市/縣 公立/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						
	戶 籍 住 址		☐ ☐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住 址		☐ ☐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主修樂器		☐ 鋼琴組 ☐ 弦樂組：_____ ☐ 管打組：_____		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		老師			
監護人 簽章		☐ 印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說明)			
志願順序		志願 1.		國小		志願 2.		國小	
						志願 3.		國小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不填志願者請自行刪除志願並加蓋私章，未填寫者不予收件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未核章者不予收件 (以教務處圓戳章為主)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 繳費 2,700 元 ☐ 報考同意書						2.	
		☐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3.	
		※ ☐ 書面審查繳交 獲獎記錄及證明(附件 3) ※ ☐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4.	
		☐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 2) ※ ☐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4)						5.	
※ 注 意 事 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一樓大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電話：02-23639795 轉 41~44)。 二、本報名表限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週四)至 4 月 29 日(週五)，每日上午 8：00~下午 4：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學校校印蓋章處 未蓋章者不予收件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

-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 三、照片請自行貼好。

考 生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主 修 樂 器：_____

完成項目	新 生	項 目	轉學生
主修		主修	
音感		樂理	
節奏		視唱	
聽音記憶		聽寫	
視唱能力		請仔細檢查各項 目均有應考！	

緊急聯
絡人

聯絡
電話

注意：

- 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測驗日程表

5 月 28 日 (週六)	上 午	時間	項目
		08:00 08:30	報到
至 5 月 30 日 (週一)	下 午	08:30 12:00	術科測驗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100 年 5 月 28 日(週六)、29 日(週日)、30 日(週一)每日上午 8:30 起，下午 1:00 起。
- 二、測驗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話：2363-9795 轉 41~44
- 三、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00 年 5 月 26 日(週四)下午 5: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考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書面審查標準：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名獎項。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二)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三)全國性競賽活動，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紀錄，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豎琴、直笛與吉他)。

(五)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並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請填寫近三年(97 年 4 月 27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存聯招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獲獎紀錄應為主修項目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音樂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填寫)
國際性				
全國性				
其 他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現就讀學校	市 / 縣 國民小學	性別	☐ 男 ☐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各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國小

【附註】

- 1.書面審查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名獎項。
- 2.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週一)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週五)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份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
- 4.錄取者，需於 100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 5.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測驗成績(原始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正本與影本乙份，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週一)到 14 日(週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招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6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 錄取 ☐ 未錄取 ☐ 未符合錄取基準	國小

【附註】

1.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

本次錄取之術科成績最低分數如下：

鋼琴組 分為最低錄取分數

弦樂組、管打組 分為最低錄取分數(換算為標準分數)

2.報到時間：

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週五)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份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3.錄取者，需於 100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4.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通訊 地址	☐ ☐ ☐ ☐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正本與影本乙份，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週一)到 14 日(週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招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6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考 生 簽 章：_____ 考生監護人簽章：_____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家長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印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印

考 生 簽名：_____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入 班 同 意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

參加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經鑑定錄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
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
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
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印 100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印 100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週五) 上午 8:00~12:00 止**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辦理。
- 二、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報 考 同 意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如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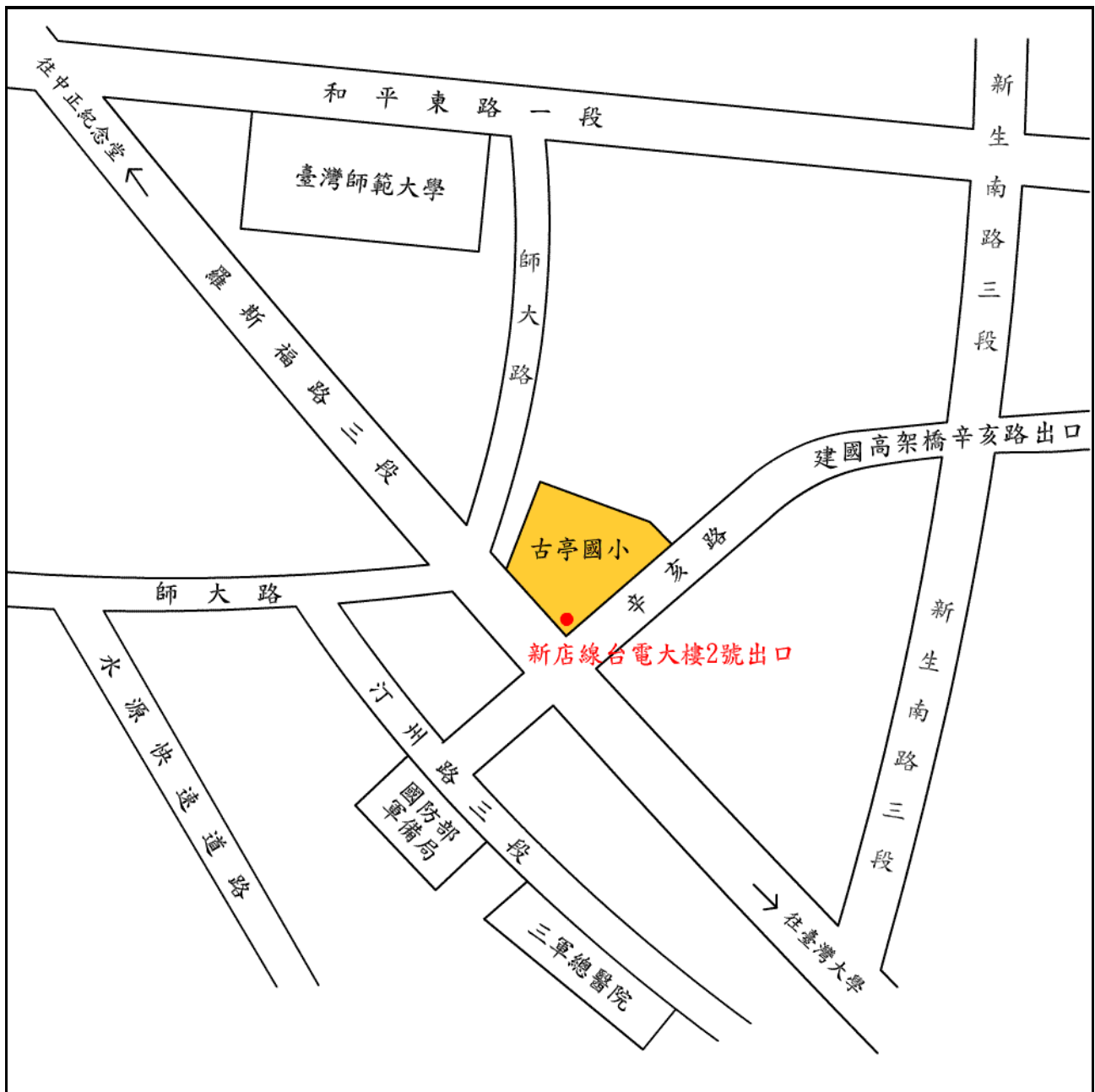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日

【附圖】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 本校地址：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 搭乘公車：【北上】1、208、236、251、252、278、606、644、672、藍 28、648、660、849
羅斯福路師大路口下車。

【南下】1、74、208、236、251、660、藍 28、644、648、849
羅斯福路辛亥路口下車。

☞ 捷運：搭乘新店線，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